

副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林珈芝

電話:(02)2312-6980

10050

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農企字第09701458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 貴府函詢○○○○公司為興建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需要,辦理農業用地變更案件,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所稱「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」,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疑義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8月14日府農務字第0970117858號函。
- 二、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規定,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或公益性,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。有關○○○○公司為興建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需要,辦理農業用地變更案件,前經本會函詢經濟部表示略以:「...○○公司係國營事業機關,其興辦事業使用土地,在性質上應屬廣義之政府機關或視同『政府機關』。復參照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』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,電業設施係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,○○公司為興辦各項電業設施,應屬公共建設,殆無疑義」在案,爰本會前於94年12月5日農企字第0940165779號函說明,「○○○○公司依法申請農業用地辦理變更使用者,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,於現階段仍予維持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於 貴府所詢○○○○公司興建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,需

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而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，二回饋金之收取原則不同一節，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，中央、地方各級「政府機關」及公立學校興辦者，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，就政策目標解釋上應與學理上所稱行政機關或中央地方機關相當，必須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，因○○公司雖屬國營事業，其組織仍屬私法人之公司，非屬該辦法所稱之「政府機關」。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係規定「政府」興辦之公共建設或公益性設施，得免繳交。因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二者之法令依據及收取目的，均有不同，就○○公司之申請案件，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，係指廣義之政府辦理，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係採狹義之政府機關，而有不同之解釋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:嘉義縣政府

副本: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

## 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